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期日：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自強樓 2 樓智慧學習教室

主席：侯淑禎校長

紀錄：葉承凡助理員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（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）：

- 一、本校國中部 4 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至本府辦理積分審查作業竣事。
- 二、本校代理教師聘任作業辦法做文字修正後再提會審議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國中部超額領域教師積分及名單順序，依教務處核算師資授課預估表，請超額領域重新提交名單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一：國中部 112 學年度超額領域教師積分及超額教師名單順序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及本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經 5 類科提交非自願超額教師名單，按積分排序如附件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一致決議，同意本校國中部 112 學年度非自願超額教師名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為使學校超額教師作業符合公平、公開，次學年之師資授課預估表，請教務處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，並說明計算方式，使各教師提早知悉各領域教師需求數與現有教師人數之差距，以減少誤解。

- 二、為使超額領域各教師知悉積分表算法與提列學校超額名單流程，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各領域超額教師積分審查，由各超額領域教師繳交績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人事室彙整後，交予前開領域召集人，各領域自行召開領域會議審議積分表（含特殊表現 A 項與 B 項），並依師資授課預估表應提列之超額人數，排列超額順序與總分交人事室辦理。
- 三、另超額領域類科如有提出申請退休之教師，除因屆齡退休外，仍應依績分高低列入超額排序。
- 四、爾後教評會如有審議超額教師之議題，各超額領域召集人須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紀錄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均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